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就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新股份港幣0.195元(認購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林南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港幣126,750,000元之方式支付)認購6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對使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認購股份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2. 「**動議**透過增設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以下：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主席)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斯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8樓801-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5. 大會任何投票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通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